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完成，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第三条新增一款作为第六款：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08,227,152 股，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8,611,645 元。”的内容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6,838,797 元。”

(3) 第十八条新增一款作为第十二款：“2016 年公司增发 708,227,152 股后总股本增至 2,606,838,797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1,109,818,170 股。”

(4) 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8,611,6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98,611,64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的内容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6,838,79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06,838,79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结合公司营业执照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二条关于“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847。”的内容修改为“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21658149XB。”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8,227,15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1,898,611,645股变更为2,606,838,79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8,611,645元变更为人民币2,606,838,797元。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公司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浩鑫铝箔增资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持有云南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国内外科技资源，搭建公司海外科技、人才资源的创新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推动公司产业技术持续创新，增强公司整体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昆明冶金研究院（以下简称“冶金研究院”）协商一致，将收购冶金研究院持有云南冶金科技（美国）有限

公司的 34%股权。目前冶金研究院持有冶金科技 67%股权，余强先生持有冶金科技 33%股权，股东余强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冶金科技 34%股权，公司成为冶金科技第一大股东。

目前，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冶金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和评报字（2016）第 679 号），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号：2016-121）。根据评估备案结果，冶金科技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53,049.39 元，评估价值为 9,293,428.23 元，增值 140,378.84 元，增值率为 1.53%，公司收购冶金研究院持有冶金科技 34%股权，收购价款为 3,159,765.60 元。该事项如涉及国内外相关的审批报备程序，待审批报备程序完成后正式实施。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文山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为文山铝业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担保额度在 3 年内滚动使用。文山铝业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铝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3.11 亿元（含 3.1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目前，公司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为 60%，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 33.28%，由于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润鑫铝业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为润鑫铝业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担保额度在 3 年内滚动使用。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承担不超过 1.11 亿元的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润鑫铝业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铝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3.04 亿元（含 3.04 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目前公司对涌鑫铝业的出资比例为 61.3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 31.91%，由于其它股东的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涌鑫铝业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为涌鑫铝业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担保额度在 3 年内滚动使用。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涌鑫铝业出资比例承担不超过 1.04 亿元的同比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涌鑫铝业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浩鑫铝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将为浩鑫铝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担保额度在 3 年内滚动使用。浩鑫铝箔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

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将为源鑫炭素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担保额度在 3 年内滚动使用。源鑫炭素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浩鑫铝箔为加快实施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确保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规范、有序、高效推进，使项目早投产，早产生效益，浩鑫铝箔拟与具有甲级专业资质的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冶金设计院”）签订《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有色冶金设计院提供本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订货安装、调试、无负荷联动试车、负荷联动试车及工程保修等服务。依据《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成本加酬金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酬金金额为 1,980 万元，占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101,905 万元的 1.94%。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 600kt/a 氧化铝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子公司文山铝业为加快实施年产 60 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确保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规范、有序、高效推进，使项目早投产，早产生效益，文山铝业拟与具有甲级专业资质的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冶金设计院”）签订《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0kt/a 氧化铝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有色冶金设计院提供本项目氧化铝厂主要区域和系统的建筑施工、设备订货安装、调试、无负荷联动试车及工程保修等服务。依据《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等规定，按照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酬金金额为 5,500 万元，占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182,801 万元的 3.01%。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